



115 年度 食品品保工程師 能力鑑定簡章(初級、中級)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發署
IDA,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承辦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能力鑑定官網：<https://ipd.nat.gov.tw/ipas/FQA/>；電子信箱：fqa@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742、714；傳真：03-5616878

地址：300197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1402 室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4.12 版

115 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級等	初 級		中 級	說 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114/12/20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官網 https://ipd.nat.gov.tw/ipas/FQA/
報名期間	即日起~ 115/04/10	即日起~ 115/09/22	即日起~ 115/07/08	1.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https://mms.firdi.org.tw/login 2. 團體報名：請洽各系系辦窗口。 相關公告見網站公告與團報專區說明。 3. 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 日前發信至執行單位申請修改， 逾期恕不受理。	
「考試通知、考場 地點、考場座位考 試通知」公告/查詢	考前 10 天~考試當天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 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 考試通知上。 2. 考試當天各試場門口張貼座位 圖，請按座位入座。
	05/13~05/23	11/04~11/14	08/12~08/22		
考試日期	05/23(六)	11/14(六)	08/22(六)	初級考區：台北、台中、高雄區。 中級考區：台北、台中、高雄區。 一般考場，採「電腦測驗」 專屬考場，得申請採「紙筆測驗」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				1. 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 請表。 2. 詳細辦法請參考附錄六。
成績公告/查詢 *以官網公告為主	06/12	11/25	09/15	1. 成績採線上查詢：請自行登入能 力鑑定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2. 團報成績分析報告：成績公告後 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出。	
成績複查申請 *以官網公告為主	06/12~06/13	11/25~11/26	09/15~09/16	採線上複查申請：請自行至能力鑑 定網站下載複查申請表，並寄至執 行單位電子信箱。	
證書寄發	07/31~ 陸續寄出	116/01/15~ 陸續寄出	10/20~ 陸續寄出	成績公告後約 2 個月工作天，能力 鑑定執行單位陸續掛號寄發證書 給取得授證考生。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目 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
▶3.報名辦法.....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9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1
▶6.繳費方式.....	11
▶7.附錄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8.附錄二、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13
▶9.附錄三、經濟部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14
▶10.附錄四、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15
▶11.附錄四-1、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	16
▶12.附錄五、成績複查辦法	17
▶13.附錄六、疑義考題處理須知	18

115 年度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

► 1. 簡介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實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 105 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食品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食品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1. 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2. 以食品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食品品保工程師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3.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1.4 能力指標

► 級等能力指標：

初 級			
考 科	食 品 品 保 概 論		食 品 科 學 概 論
能力指標	◇了解食品法規、產業現況，及食品產業之品質管理系統		◇具備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食品加工相關知識與技能
中 級			
考 科	食 品 品 保 管 理	食 品 工 廠 管 理	統 計 製 程 品 管
能力指標	◇具備法規、食品品保管理系統、危害分析與管制，以掌控食品工廠之品質管制。	◇具備食品工廠之原物料、製程品質、衛生、品保制度等管理知能，以提供符合要求之產品。	◇具備運用管制圖之製作原理與實際運用之職能，以達到食品品質保證。

► 2. 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1.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專三年級(含)以上者。 2. 高中職畢業及具 2 年以上食品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中級	1. 持有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之有效證書且具 1 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理、工、醫、農、管理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 1 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者或碩士畢業(含)以上者。 3. 非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具 2 年以上食品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 2.2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測驗方式	考區 ⁽¹⁾
初級	第一次： 05/23(六)	09:00~10:15 (75 分鐘)	食品品保概論	單選題 (100%)	電腦測驗	台北 台中 高雄
	第二次： 11/14(六)	10:45~12:00 (75 分鐘)	食品科學概論			
中級	08/22(六)	09:00~10:30 (90 分鐘)	食品品保管理	單選題、 簡答題、 製圖計算 ⁽²⁾	電腦測驗+ 筆試 ⁽³⁾	台北 台中 高雄
		11:00~12:30 (90 分鐘)	食品工廠管理			
		13:30~15:00 (90 分鐘)	統計製程品管 ⁽²⁾			

※備註：(1) 電腦測驗實際考場地點將於考前 10 天公告，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區/考場或變更的權利。

(2) 製圖計算題型，僅限於[統計製程品管]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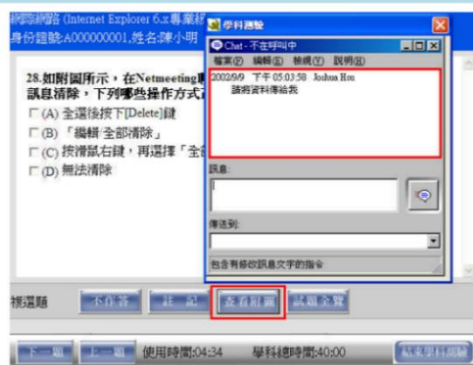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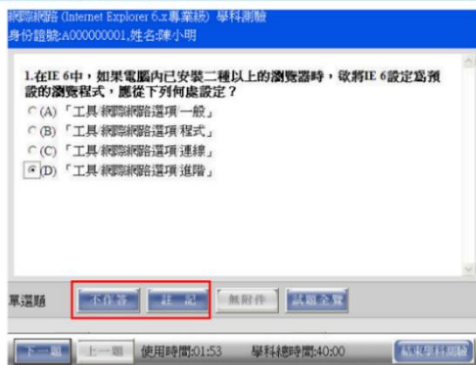
(3) 筆試僅限於[簡答題、製圖計算]。

► 2.3 鑑定方式

1. 電腦測驗(電腦化實機鑑定操作方式)：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不作答】可清空作答內容
【註記】不影響評分結果

若有附圖，將出現【查看附圖】按鈕



2. 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 2B 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3. 報考中級「統計製程品管」考科之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器，僅能使用有加減乘除根號等簡易功能的計算機，不能有任何儲存、函數及通訊的功能。

備註：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請考生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確認可使用型號。）

► 2.4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初 級		
科 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概論	食品產業概況	食品產業現況(含食品違規事件，食品安全文化等)
		食品品保專有名詞
		食品產業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GHP、HACCP 品質管理系統
	食品品保基礎	原料及製程危害分析管制
		追蹤追溯管理
		食品標示
食品科學概論	食品微生物	食品中毒菌
		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
		食品檢驗與分析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技術
		食品保存技術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中級)

中 級		
科 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食品品保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實務
	食品品保管理系統	品保管理系統(如 GHP、HACCP 等)
		食品風險管理
	危害分析與管制	原物料危害分析與管制
		製程危害分析與管制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原物料管理	原物料驗收技術
		供應商管理
		食品原物料追溯管理
	食品製程品質管理	檢驗分析與量規儀器校驗
		製程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管制
		異常處理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含病媒防治)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人員衛生管理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衛生管理
	品保制度管理	文件與紀錄管理
		內部品質稽核
		客訴處理
		成品回收與銷毀
		員工教育訓練
	數位化管理	資料分析、AI 應用
		食品產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
統計製程品管	統計製程品管應用與實務	品質管制圖應用與實務(平均數-全距管制圖、不良率管制圖、QC 七大手法)
		生物統計概念(抽樣計畫、標準差、製程能力分析)

► 3. 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	即日起~115/04/10
	第二次考試	即日起~115/09/22
中級	第一次考試	即日起~115/07/08

►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1) 考試官網：<https://ipd.nat.gov.tw/ipas/FQA/>

(2) 線上報名網址：<https://mms.firdi.org.tw/login>

A.報名程序：Step1.考生網路報名→Step2.取得繳費個人專屬帳號後進行繳費→Step3.繳費後約 1-2 個工作天內由系統自動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Step4.線上報名訂單狀態查詢顯示「帳款已確認,完成報名」→Step5.完成報名程序。

B.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 E-mail，並於報名結果查詢處顯示「帳款已確認,完成報名」。

2. 團體報名：

(1) 單位團報窗口：團報窗口請至「能力鑑定團報專區」(<https://mms.firdi.org.tw/viewdetail/context/532>)進行團報管理權限申請，登入系統團報管理員專區後可查詢團報單位代碼、考生報考資料、繳費資訊等。

(2) 團報考生：採考生自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mms.firdi.org.tw/login>，並於線上報名時填入「團報單位代碼」，以獲得折扣相關優惠(報名操作流程及測驗考場資訊請洽詢各團報單位窗口)，考試訂單亦會產生考生專屬虛擬繳款帳號供考生付款。考生自行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款，系統自動對帳，方完成考試報名。

(3) 團報紙本專屬考場申請方式：團體報名需達 20 人，可享團體報名優惠及專屬考場申請。若需申請專屬考場，請單位團報窗口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來信並來電告知執行單位欲申請線上加填「能力鑑定-專屬考場監考回函」，依簡章公告之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系統「團報管理員專區」提供主辦單位（食品品保服務信箱：fqa@firdi.org.tw）。

(4) 若團體報名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未達團報人數之門檻，考場安排將依照考生選擇之一般考區進行考場安排，如考生有考場安排等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3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方式通知並來電告知，未於期限內主動告知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謝謝~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期間內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一）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5.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 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 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 3.3 報名費用：

級等 (費用依級等不同)	初級 原價 1,200 元/科	中級 原價 1,500 元/科
新考生報名優惠：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800 元/科	1,000 元/科
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 對象： 凡曾完成任一 iPAS 能力鑑定考試之考生皆適用 凡屬認同企業/學校單位之員工、學生 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	600 元/科	700 元/科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使用折扣碼報名。 -團報滿 25 人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人才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優惠價。 *務必於「考生報名資料」頁面勾選「近三年內完成任一經濟部人才培訓課程結訓」及 E-mail 檢附上述憑證。		

※備註與其他說明事項：

1. 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發票開立方式無誤，食品所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2.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7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同舊考生及認同單位個人報名優惠)。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3. 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報名取消：(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二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4. 線上填單加入iPAS認同行列：
 - (1)企業認同：<https://ipd.nat.gov.tw/ipas/CompanyIdentityForm.aspx>
 - (2)學校認同：<https://ipd.nat.gov.tw/ipas/SchoolIdentityForm.aspx>

► 3.4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3. 最新考試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 3.5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1) 身分證件：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具照片與身分證號之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2) 文具及計算器：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以及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請考生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確認可使用型號。
 - (3) 禁止攜帶物品：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以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入考場。違規者依規扣分。
 - (4) 其他注意事項：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不提供保管服務。

2. 試場規則：

(1) 入座及應試時間：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就座，並準時應試。
- B. 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得應試。
- C. 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
- D.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考生，每節考試時間可延長20分鐘。

(2) 身分證件與就座：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並於就座後將證件置於桌面考生座位標籤旁，方便監考人員核對。

(3) 非考試用品管理：

- A.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B. 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4) 試卷及座位檢查：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5) 作答與繳交：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6) 考場行為規範：考生已交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指示他人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7) 違規處理：鑑定前若發現以下情事，取消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將撤銷授證資格並吊銷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3. 考題疑義：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可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考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申請（附錄六）。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2)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專業級等	證書名稱
初級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中級	食品品保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	授證資格
初級	1.食品品保概論 2.食品科學概論	1. 每科 100 分，成績計算以直接進位取整數，該科達 70 分為及格。	1. 同時報考同一級等之所有科目，平均達70分，且每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2. 非同時報考同一級等之所有科目，每科皆達70分。
中級	1.食品品保管理 2.食品工廠管理 3.統計製程品管		
成績保留	1. 若單科成績 70 分以上，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2. 已取得該級等證書者，適用於成績保留，但不得重複取證。 3. 範例說明： 115/03/21 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 118/12/31 止。 115/11/14 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 118/12/31 止。		

2. 授證辦法：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 2 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3. 證書資料確認：請接獲獲證通知起 3 日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完成證書基本資料確認(中、英文姓名請參用護照名)，如若資料有誤請至基本資料修改。

► 4.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發/補發：

1. 證書效期及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中級	5 年	►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 5 年內須接受食品品保相關訓練，合計時數 48 小時以上。 * 從事食品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 6 小時。 ►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請檢齊下方文件，以 E-mail 方式申請辦理：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四) 2.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錄四-1)及相關證明文件 (換證期限範例：證書效期為 114/05/01~114/04/30，換證申請日為：119/02/01~119/04/30)

2. 證書補發：

- (1)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
- (2) 證書補發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寫附錄四之「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及證書補發工本費 600 元繳費資訊，以 E-mail 方式申請辦理。
- (3)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 (4) 115 年證書補發申請受理時程：第一梯 05/01~05/05、第二梯 06/01~06/10、第三梯 09/01~09/10、第四梯次 11/01~11/10。

► 5. 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複查：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辦法詳見附錄五。

► 6. 繳費方式

► 6.1 繳費帳號：

1.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 ATM 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 (1) 個人網路報名：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A.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繳費帳號：個人繳費帳號(可網站系統查詢)
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銀行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寶山分行
 - B. 網路銀行繳款。
2.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 1-2 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身分證字號			
E-mail			
報考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 同意。 ☐ 不同意。	
3.場地安排	☐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 同意。 ☐ 不同意。	
4.座位安排	☐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 同意。 ☐ 不同意。	
5.其他說明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二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請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fqa@firdi.org.tw)

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申請全額退費。										元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申請全額退費。										元	
☐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請說明)_____										元	
☐ 其他原因：_____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報名資訊*必填											
報考鑑定名稱					級等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考科名稱 1			原繳費金額 1	元	申請退費金額 1	元					
考科名稱 2			原繳費金額 2	元	申請退費金額 2	元					
考科名稱 3			原繳費金額 3	元	申請退費金額 3	元					
考科名稱 4			原繳費金額 4	元	申請退費金額 4	元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公司抬頭)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銀行	銀行 中華 郵政				分行 郵局	總行代碼 (3 碼)			分行代碼 (4 碼)		
帳號											
---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附在背面。---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附錄三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經濟部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人才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優惠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____次 能力鑑定	級等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人才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檢附文件說明： 請檢附經濟部人才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主旨標示【報考食品品保能力鑑定-經濟部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 fqa@firdi.org.tw)。			

附錄四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完成考生服務專區之考生基本資料確認(包含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收件地址等)			
申請項目(需備附件)	證書名稱：_____		證書名稱：_____	
	☐ 證書補發		☐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 遺失或污損 / ☐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證書補發工本費 600 元 -繳費日期：___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iPAS 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詳附錄四-1) 3. 證書換發無需繳交工本費。	
繳費帳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 寶山分行(代碼:822)，帳號請依證書補發申請訂單之個人專屬銀行虛擬帳號進行繳費，戶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發票資料	☐ 個人無統編發票			
	☐ 發票載具(總長度為 8 碼字元)：_____			
☐ 公司有統編發票 發票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執行單位核定： ☐ 同意補發/換發 ☐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掃描後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fqa@firdi.org.tw。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附錄四-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 鑑定項目之相關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 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 時數	自評課程與 鑑定項目之相關	檢核結果 (執行單位填)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合計從事食品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審查委員填覆-----						
是否符合食品品保中級證書換發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減。(1)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2)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課程大綱等資訊。

附錄五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成績複查辦法

115.1.1 版

- 一、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推動網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E-mail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三、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作業程序：

複查時應核對應考人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並查明是否有未依規定作答、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或成績登錄疏漏等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非選擇題之試卷：調取應考人作答卷後，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作答筆跡確認無誤，再查核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並將複查結果回覆應考人。
 2. 選擇題之試卷：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讀取其分數予以回覆。惟如遇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取作答紀錄時，得採人工方式進行計分。
 3. 成績異動處理：複查結果如發現成績登錄或核算錯誤，將複查當梯次應考人相關試卷，重新計算總成績並通知應考人。

附錄六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疑義考題處理須知

115.1.1 版

一、疑義提出原則

- (一) 應考人如對試題內容、題意或參考答案有疑義，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疑義申請須具體載明題號、疑義原因及相關說明，並得檢附佐證資料。
- (三) 考生針對同一道試題，須一次性提出完整疑義，勿重複提交，以利審查與處理。
- (四) 疑義僅針對試題與答案本身提出，閱卷方式、評分標準、監試或其他行政程序不在受理範圍內。
- (五) 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公開命題或閱卷委員資料，亦不得要求未公布答案之試題提供參考答案。
- (六) 疑義申請不得作為要求重新命題、複查或補考之理由。

二、疑義申請方式

- (一) 應考人得於該科鑑定進行期間且仍在試場內時，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具【疑義考題紀錄單】。監試人員不得提供任何提示或解釋，僅協助紀錄。
- (二) 應考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疑義，或未敘明理由，或申請文件所載事項不齊備者，概不予受理。

三、疑義釋覆作業

- (一) 執行單位將疑義彙整後，提交能力鑑定委員會釋覆，由委員會專家委員或命審題委員共同進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說明。
- (二) 試題之疑義經委員會釋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疑義不成立時：釋覆結果不另行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 (1) 試題內容無不當者，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2) 試題敘述未臻完善但仍可判定單一正確答案者，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並列入後續改善。
 - 2. 疑義成立：釋覆結果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不個別通知應考人。
 - (1) 試題有瑕疵致影響作答或無法判定單一正確答案，依委員會決議採行下列方式之一：
 - A. 變更正確答案。
 - B. 該題有兩個（或多個）選項均屬合理作答，均予以給分。
 - C. 整題一律給分。
 - (2) 僅公告疑義成立之考科、題號及該題各選項之給分方式。
- (三) 釋覆結果為最終決定，不再受理後續申請。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依鑑定委員會決議補充規定之。